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黃彥芳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amiay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17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\_1130017697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017697\_ATTACH2.xlsx、376735100E\_1130017697\_ATTACH3.  
doc、376735100E\_1130017697\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「113年度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  
獎助學金」一案，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25日(星期四)止接  
受申請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並請副本受文者  
協助轉知所屬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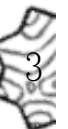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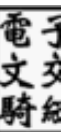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  
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訊息如下(餘請詳如附件實施要點)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前  
三年及七年一貫制前三年)，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，且設  
籍於桃園市之學生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

1、申請人就「技職學生獎學金」、「技職學生助學金」  
及「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」擇一申請，並將申請資料  
繳交至所屬學校。



總收文 113.03.01



1130031720

2、申請日期：各校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25日(星期四)前寄(送)達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、紙本資料：

(1)請各校務必依獎項類別分類送件，送件時連同「申請總表」一併寄出，總表填寫後請逐級核章。

(2)寄至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(328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519號教務處註冊組收)，另信封請註明臻鼎獎助學金申請。

4、電子資料：請各校將「申請總表」及申請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者之「得獎感言可編輯檔」及「得獎/生活照片電子檔」以email寄至電子信箱cherry@gish.tyc.edu.tw。

(三)各校需注意事項：

1、所報之申請推薦名單應通過各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。

2、請協助把關所屬學生是否有重複申請之狀況。

(1)本案同年度獎助學金項目僅能擇一申請。

(2)申請「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」者在學期間同一特殊表現成績僅可申請一次。

3、請確實審查申請人品行是否值得推薦。

4、請特別留意「技職學生獎學金」項推薦時，務必依條件自行篩選全校技職學生總數至多2%進行推薦(人數得依計算結果四捨五入)，並於申請案送件時敘明全校學生人數及推薦人數，俾利審查作業順利進行。

5、如同時設有日間部及進修部，請分開申請。

三、獎助學金類別：

電子  
文  
騎

2

公  
換  
章

63

(一)技職學生獎學金：三百名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
(二)技職學生助學金：二百名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
(三)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：

1、國際性：國際競賽或展覽比賽成績前三名或具備正  
(備)取國手資格者，每名(組)新臺幣五萬元。

2、全國性

(1)全國技藝、技能競賽、展覽或全國(含)以上比賽成  
績第一名，每名(組)新臺幣三萬元。

(2)全國技藝、技能競賽、展覽或全國(含)以上比賽成  
績第二、三名，每名(組)新臺幣二萬元。

(3)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金手獎、領有技術士  
證者(甲級)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局委辦學校(桃園市立觀音高  
級中等學校)：

(一)註冊組長汪組長03-4981464#212。

(二)教務處陳主任03-4981464#210。

五、本案預定於113年6月上旬於本府大型集會場地舉行頒獎典  
禮，請各校獲技職學生獎學金代表及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  
同學出席，頒獎典禮出席注意事項將另函通知。

六、檢附旨揭實施要點、申請總表、申請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  
同意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  
理健康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台北海  
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  
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  
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華夏學  
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  
分部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大華

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



裝

訂



線